

# 國立臺灣博物館志工展場服務值勤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臺博秘字第 102300060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臺博秘字第 1053001958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志工服務管理，並使志工於展場服務值勤時能有所依循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志工執勤需依事前排定之班表出席服勤，如無班值勤者，則不核發執勤時數。每月最少值勤八小時，值勤時段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與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，不遲到早退，並請穿著志工背心、佩戴志工服務證，以資識別。
- 三、上、下午班請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輪流用餐與交接，用餐時間應請其他志工協助巡場。交接時，請明確交代執勤重點。
- 四、服勤期間除執行原排定勤務外，需隨時主動協助展場及推廣教育相關事務。
- 五、如因故未能於排定時段執勤時，需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請假申請，應自行覓妥志工調勤或代值，並告知所屬之組長或副組長。
- 六、長假申請為一個月至三個月，需於請假起始日前七日完成線上申請，並告知組長或副組長，於請假前後自行補班。如因個人或家人照顧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聯繫館方處理，病假可依實際情形延長一次。凡申請病假核准後，服勤時數可按比例縮減。
- 七、每月缺勤如逾一半時數(四小時)，即通知次月補班，連續四個月無法補班完畢者或連續三個月全月未到班者，即通知辦理離隊或由本館逕予除名。
- 八、服務期間因故須暫停執勤或離隊，需提出申請，並繳回志工證及志工背心。
- 九、值勤當日如眷屬或朋友來訪，應避免影響勤務。
- 十、志工出勤率、執勤情形和到勤穩定性、貢獻實績皆列入年終續聘審核之參考，績優者年終予以表揚。
- 十一、服務期間，如怠忽職責(使用個人電子設備)、擅離崗位、聚眾閒聊、未著背心及佩戴志工證、行為不良等，致嚴重影響本館之聲譽者或屢經勸導未改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，通知辦理離隊。

十二、凡本館志工不得擅以本館或志工隊之名義參加館外活動，違反規定者，經查屬實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其志工資格或追究之，但事前報備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